

收文編號：1060004487

議案編號：1060504071003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323

案由：經濟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，
檢送中油公司「專業服務費辦理情形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
。

經濟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營字第 1062035683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，決議請中油公司就「專業服務費辦理情形」提出書面報告一案，業已備妥如附件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辦理。
- 二、中油公司決議事項第 1 項決議全文如下：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編列『專業服務費』58 億 9,576 萬 9,000 元，多屬研究發展費用。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身已有煉製研究所、探採研究所，實不宜編列鉅額的委外研究費用。爰此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」。
- 三、檢奉「台灣中油公司專業服務費辦理情形書面報告」如附件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國會聯絡組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經濟部主管 105 年度營業預算書面報告

**台灣中油公司
專業服務費辦理情形
書面報告**

台灣中油公司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

壹、案由

依據大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九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」決議 1: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編列『專業服務費』58 億 9,576 萬 9,000 元，多屬研究發展費用。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身已有煉製研究所、探採研究所，實不宜編列鉅額的委外研究費用。爰此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」，謹提出「台灣中油公司專業服務費辦理情形書面報告」。

貳、說明

- 一、中油公司 105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 58 億 9,575 萬 9 千元，其中大部分(39 億 9,606 萬 4 千元)係供國內外探勘之用，主要包括國外探勘部分 31.00 億元，以支應合作探油分攤震測與鑽井費用；海域探勘部分 6.21 億元，以支應海域合作探油與地質研究等分攤費用；陸上探勘部分 0.83 億元，作為鑽井電測服務等費用，非屬一般之委外研究費用。
- 二、中油公司 105 年在國內陸上、海域及國外進行之探勘工作包括三維震測、震測資料重新處理及地質解釋等，並鑽 5 口探勘井及 1 口佐證井。另 104 年~105 年新取得之經營礦區也將進行震測、資料處理、解釋及鑽井等工作。
- 三、油氣探採不同於其他產業，探勘、生產周期短則十數年，長則數十年，需持續投入龐大經費，若探勘成功則可取得油氣資源量，經過佐證後成為可供生產的油氣蘊藏量，最

後藉由探獲油氣蘊藏量之生產來實現獲利。

四、油氣探勘是石油產業之上游事業，國際大油公司及亞洲國營油公司皆積極投入，並以油氣探勘及油氣田併購為主要營運策略，除商業考量之外，亦具有戰略意義。中油公司為國營事業，且為我國唯一油氣探勘業者，肩負國內油氣供應之重任，多年來致力探勘以確保能源安全。惟台灣陸上、海域油氣經長期探勘開發，產量逐年減少，且因國際油價起伏不定，為擴大自主能源，強化國際競爭力，中油公司除持續推動台灣陸上、海域探勘工作外，並將利用油價相對持穩時期，伺機進行國外探勘及併購活動，以掌握更多自有油源。

參、結語

中油公司在油氣探勘領域已累積 60 餘年經驗，為確保國內油氣穩定供應，將持續探採投資，提升探採績效，以增加自主油源，藉以強化國家能源安全，並減緩油價大幅波動所帶來之衝擊。